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發文
發文字號：士檢家寒95毒偵緝128字第1099017335號
附件：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95年度毒偵緝字第128號、100年度偵
字第908號等案刑事保證金暨利息(詳如公告招領清
冊)。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1項、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第7條之7第3項、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
辦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刑事保證金自繳納之翌日起至103年12月18日止未逾10年，應受發還人即具保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依法特此公告招領。
- 二、自公告之日起滿10年，無人聲請發還者，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
- 三、本案承辦人：寒股書記官，電話：(02)28331911轉6201。

檢察長朱家崎

主任檢察官張志明決行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刑事保證金公告招領清冊

具保日期	案號	被告	案由	具保人	收據號碼	金額 (幣別：新臺幣 單位：元)
94年1月19日	95年毒偵緝字第128號	紀俊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紀俊煌	刑保字第94000088號	10000
100年1月3日	100年度偵字第908號	IWAKI HIDEATSU(岩城英篤)	竊盜	IWAKI HIDEATSU(岩城英篤)	刑保字第10000007號	5000

裝

訂

線